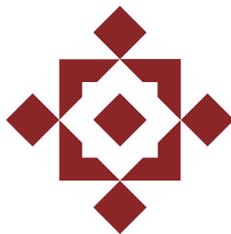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2,870	33,563
銷售成本		<u>(16,421)</u>	<u>(21,636)</u>
毛利		6,449	1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7)	(491)
行政開支		<u>(3,830)</u>	<u>(3,831)</u>
經營溢利		2,062	7,605
融資收入		9	12
融資成本	5(a)	<u>(257)</u>	<u>(2,958)</u>
除稅前溢利	5	1,814	4,659
所得稅	6	<u>(704)</u>	<u>(65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110</u>	<u>4,007</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經扣除稅項	7	<u>(1,622)</u>	<u>(37,915)</u>
期內虧損		<u><u>(512)</u></u>	<u><u>(33,90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12)</u>	<u>(33,908)</u>
期內虧損		<u>(512)</u>	<u>(33,908)</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8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0018	0.0067
已終止業務		<u>(0.0027)</u>	<u>(0.0630)</u>
		<u>(0.0009)</u>	<u>(0.0563)</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0018	0.0066
已終止業務		<u>(0.0027)</u>	<u>(0.0624)</u>
		<u>(0.0009)</u>	<u>(0.055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虧損	(512)	(33,9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u>	<u>5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7)	5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29)</u>	<u>(33,38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29)</u>	<u>(33,38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29)</u>	<u>(33,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253	6,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674</u>	<u>12,83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927</u>	<u>19,16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4	154
存貨		13,971	18,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3,141	5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14</u>	<u>6,290</u>
		<u>72,680</u>	<u>76,099</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	10	<u>—</u>	<u>676,445</u>
流動資產總額		<u>72,680</u>	<u>752,544</u>
資產總額		<u>91,607</u>	<u>771,7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78,000
預收款項		6,355	13,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301	47,125
即期稅項		<u>7,978</u>	<u>7,924</u>
		<u>34,634</u>	<u>146,695</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	10	<u>—</u>	<u>359,570</u>
流動負債總額		<u>34,634</u>	<u>506,265</u>
流動資產淨額		<u>38,046</u>	<u>246,2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973</u>	<u>265,440</u>
資產淨額		<u>56,973</u>	<u>265,440</u>
權益			
股本	12	4,943	4,900
儲備		<u>52,030</u>	<u>260,54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56,973</u>	<u>265,440</u>
權益總額		<u>56,973</u>	<u>265,44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為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成連先生(「開先生」)及開先生全資擁有的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易明佳林」)(統稱「賣方」、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及Longevity的唯一股東魏少軍先生(「魏先生」)訂立協議(「售股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8568港元出售賣方所持有的45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售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進行資產重組(「資產重組」)，藉以進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世控股有限公司(「開世控股」)的股份的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售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賣方及Longevity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根據資產重組，本公司(其中包括)重組其附屬公司為兩個分組，即開世控股集團及餘下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不包括開世控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開世控股集團由開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分派業務」)。餘下集團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的業務(「保留業務」)。

於完成售股協議後，Longevity成為45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90%。Longevity的唯一股東魏先生於完成售股協議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開世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12,179,000元，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保留業務。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其後代表Longevity提出收購建議，以按每股0.8568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並按每份購股權0.1368港元的價格註銷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涉及有關合共76,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52%）的有效接納。於完成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後，Longevity持有本公司526,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5%。概無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悉數行使，並因而發行5,440,00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並採用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的中文名稱來代替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Longevity與中金香港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中金香港證券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8568港元之價格配售由Longevity持有94,107,488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配售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後，Longevity於本公司432,872,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6%）中擁有權益。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資料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的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畢馬威會計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概無任何改進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
- 銷售門窗

已終止業務：

- 物業開發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提供建築及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門窗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1,005	21,865	22,870	—	22,870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05</u>	<u>21,865</u>	<u>22,870</u>	<u>—</u>	<u>22,87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524)</u>	<u>1,634</u>	<u>1,110</u>	<u>(1,622)</u>	<u>(51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567	86,487	110,054	—	110,0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193	35,888	47,081	—	47,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12,445	21,118	33,563	13,504	47,067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445</u>	<u>21,118</u>	<u>33,563</u>	<u>13,504</u>	<u>47,06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799</u>	<u>(812)</u>	<u>3,987</u>	<u>(37,915)</u>	<u>(33,9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949	171,194	270,143	693,733	963,8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85,125	125,978	211,103	511,353	722,456

可呈報分部採用「除稅後溢利」作計量。

(b) 可呈報分報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	(512)	(33,928)
對銷分部間溢利	—	20
對銷已終止業務	<u>1,622</u>	<u>37,9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綜合溢利	<u><u>1,110</u></u>	<u><u>4,007</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256	—	2,955	472
減：撥充開發中物業 資本的利息開支	<u>—</u>	<u>—</u>	<u>—</u>	<u>(472)</u>
	256	—	2,955	—
其他融資成本	<u>1</u>	<u>1</u>	<u>3</u>	<u>12</u>
融資成本總額	<u><u>257</u></u>	<u><u>1</u></u>	<u><u>2,958</u></u>	<u><u>12</u></u>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80	304	2,268	2,53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8	61	300	20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167</u>	<u>995</u>	<u>80</u>	<u>448</u>
	<u><u>2,895</u></u>	<u><u>1,360</u></u>	<u><u>2,648</u></u>	<u><u>3,187</u></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	—	78	—
折舊	285	—	327	1,063
核數師薪酬	300	—	—	450
撇減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	<u>—</u>	<u>—</u>	<u>—</u>	<u>18,500</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704</u>	<u>652</u>
	704	652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894
遞延稅項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2,343)
與土地增值稅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2,213)
	<u>—</u>	<u>(23,662)</u>

- (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經營分派業務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的待售物業須按土地增值金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適用法規，土地增值金額以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開支、借貸成本及所有合資格物業發展開支)計算。計算中國所得稅時，已付土地增值稅乃可扣稅開支。

本集團一間經營分派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地方稅務當局所批准的核定徵收法按收益的5%至8%繳納土地增值稅。

董事認為，核定徵收法乃中國允許的徵稅方法之一，各地方稅務當局是就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時審批核定徵收法的主管稅務機關，故受國家稅務總局或任何較高級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極微。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另行減低)。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屬「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較低預扣稅率。

7 已終止業務

如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開世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開世控股集團從事分派業務，其業績乃於本報告中作為已終止業務呈列。分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a)	—	13,504
銷售成本		—	(23,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	(1,712)
行政開支		(1,352)	(5,4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44,300)
融資收入		—	9
融資成本		(1)	(12)
除稅前虧損		(1,622)	(61,577)
所得稅	6	—	23,662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經扣除稅項		<u>(1,622)</u>	<u>(37,915)</u>

(b) 已終止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97	(23,5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92</u>	<u>73,242</u>
已終止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u>5,289</u>	<u>49,708</u>

(c) 分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8
投資物業	180,639
開發中物業	148,120
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	306,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60</u>
資產總額	681,741
預收款項	6,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794
即期稅項	109,837
遞延稅項負債	<u>22,097</u>
負債總額	<u>496,562</u>
資產淨額	<u><u>212,179</u></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人民幣4,00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6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人民幣37,91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6,027,403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人民幣4,00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6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人民幣37,91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9,301,19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128,814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包括一年)	38,336	34,310
一年以上	<u>56</u>	<u>1,656</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	38,392	35,9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9	10,0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u>	<u>5,407</u>
	<u>53,141</u>	<u>51,395</u>

貿易應收賬項自票據日期起90天內到期。逾期超過4個月之應收賬項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前結算所有未支付結餘。

10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開世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分派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開世控股集團從事分派業務，其業績於本報告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分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8
投資物業	180,639
開發中物業	148,120
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	306,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1</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	676,445
預收款項	5,5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22,103
即期稅項	109,837
遞延稅項負債	<u>22,097</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	<u>359,570</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淨額	<u>316,875</u>

附註：上文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並不包括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人民幣104,865,000元，有關款項已於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後由開先生代表開世控股集團結算。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資比較數字中與餘下集團相應應收款項對銷。如附註7(c)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實物分派日期），因有關結算應付開先生的相應款項已計入開世控股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181	7,344
一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4,945	5,113
一年以上	<u>509</u>	<u>821</u>
應付賬項總額	8,635	13,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56	8,847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u>1,610</u>	<u>25,000</u>
	<u>20,301</u>	<u>47,125</u>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股份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2,000,000	6,020,000	602,000,000	6,020,0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u>5,440,000</u>	<u>54,4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440,000</u>	<u>6,074,400</u>	<u>602,000,000</u>	<u>6,0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74,4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000元)。

13 報告期間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北美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收購保定盛辰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保定盛辰」)(由魏先生控制之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73,000元。保定盛辰及其附屬公司近期就於中國保定的開發項目(「東湖項目」)與保定市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成連先生(「開先生」)及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易明佳林」)(統稱「賣方」)與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及魏少軍先生(「魏先生」)訂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Longevity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450,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售股協議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總代價為386,33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8568港元)。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資產重組(「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資產重組，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其附屬公司重組為兩個分組，即開世控股集團及餘下集團(定義見下文)。開世控股集團(由開世控股有限公司(「開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分派業務」)。餘下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開世控股旗下公司除外)於中國從事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加工及銷售門窗的業務。有關重組開世控股集團旗下分派業務之資產重組就進行開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開世控股股份」)之實物分派(「實物分派」)而言乃屬必要。

實物分派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售股協議(「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開世控股集團其後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分派予當時的股東。Longevity的唯一股東魏先生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售股完成後，中金香港證券代表Longevity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收購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即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以每股0.8568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由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0.1368港元之價格授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6,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75%)中擁有權益，並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另一項收購建議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易明佳林作出，以收購開世控股所有已發行股份(除易明佳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原已擁有的股份外)，其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Longevity與中金香港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由Longevity持有94,107,488股股份已以每股0.856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隨後，Longevity持有432,872,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26%。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為174,567,4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7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業務回顧

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工程業務以及門窗業務（「持續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連市進行之物業發展（「已終止業務」）已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於本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2,870千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3,563千元）。本集團於本期內虧損為人民幣512千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3,908千元），由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1,110千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007千元）及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622千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7,915千元）組成。

門窗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的門窗業務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萊恩天津」）進行。萊恩天津為港澳台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萊恩天津擁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門窗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幕牆三級資質」的資格。萊恩天津的註冊資本為2,880,000美元。

萊恩天津的門窗產品乃供內銷，且尺寸及材料均由萊恩天津的客戶指定。萊恩天津有超過50名客戶。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國的獨立房地產發展商及建築公司。在該等客戶中，有部分客戶（比如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已經與萊恩天津訂立戰略性夥伴協議，據此該等客戶已同意委聘萊恩天津長期向彼等提供相關產品。同時，儘管有部分其他客戶（比如部分大型物業

發展商及綜合國有企業)並無與萊恩天津訂立戰略性夥伴協議，該等客戶已按經常性基準自萊恩天津採購門窗，而其他客戶則由於彼等手頭上僅有一項物業項目，故可能僅屬一次性客戶。萊恩天津的主要產品為節能鋁合金門窗、uPVC門窗及幕牆，而生產門窗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玻璃、鋁合金及塑鋼。

建設及工程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建設及工程業務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開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開世建設工程」)進行。開世建設工程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開世建設工程已取得土石方工程專業資質、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機電設備安裝專業承包資質及建築防水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市場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充滿了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中國經濟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為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中國政府上半年陸續出臺了全方位的穩增長措施，實行寬鬆的財政政策及積極的貨幣政策，加大基礎設施投資，特別是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央政治局常委審議通過了《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將京津冀協同發展作為國家發展戰略，預計未來六年內直接投資將達人民幣42萬億元，拉動間接投資達數千萬億元，將對此區域的經濟發展將帶來極大的增長機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隨著Longevity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魏先生及其所控制的環首都新型城鎮化運營商、京津冀協同發展龍頭企業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隆基泰和集團」)就一直評估各種方法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美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河北美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先生控股持有的公司保定盛乾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保定盛乾)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保定盛辰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保定盛辰」)100%股權。保定盛辰享有保定東湖文化中心整體開發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開發權益，其開發內容包括城中村改造、公建投資、土地一級開發整理三項。本項目為白洋澗科技城核心啟動區項目，項目致力於打造成為集「生態文化、商務休閒、金融服務、科技創新」等產業互相促進、互相融合的京南城市會客廳，成為京津科技、創新、金融及服務外包等產

業資源的發展及承接平台。隨著京津冀協同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保定市以其獨特的區位、交通、產業和資源優勢，成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產業轉移的核心承接地，而保定東湖項目位於保定市「東進北拓」的核心位置，也是白洋澱科技城的核心啟動區。白洋澱科技城致力於建設京津冀地區融科技研發、產業發展和城市服務等功能為一體的現代化科技產業新城，將打造成國內一流、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協調與創新發展增長極，並將作為對接京津的引領和支撐。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並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

此外，隨著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進一步實施，北京產業外遷政策的不斷落實，圍繞京津冀產業外遷所帶來的對資訊技術、商貿物流、金融後臺、健康養老、文化創意、旅遊休閒等產業發展帶來的利好及潛在機會，本集團將在控股股東魏先生及其所控制的隆基泰和集團的支持下，圍繞隆基泰和集團在京津冀協同發展中已形成的產業和資源優勢，本集團將捕捉更多適合於本集團的業務機會，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通過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並通過隆基泰和集團的支持，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門窗銷售、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的所得款項收入（已扣除營業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870千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563千元比較，下降了人民幣10,693千元或31.9%，主要是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下降引起。

於本期內，來自門窗銷售、建設及工程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865千元、人民幣1,005千元。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於本期內，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45千元減少人民幣11,440千元或91.9%至約人民幣1,005千元。本公司本期業務重心已有所轉移，本期內所實現的銷售及擔保合約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下降若干程度。同時，本公司預期，隨著新業務發展，於未來可擴大銷售。

門窗銷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來自門窗加工業務銷售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1,865千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1,118千元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927千元減少約人民幣5,478千元或45.9%至約人民幣6,449千元。於本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5.5%下降至28.2%，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的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大幅下降引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9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66千元至約人民幣557千元，基本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830千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31千元相比比較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46千元減少約人民幣2,698千元至約人民幣248千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歸還了銀行貸款人民幣78,000千元，且由於營運資金充足，未借入新的銀行貸款，相應地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內，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52千元改變為約人民幣704千元，相對比較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14千元，其中約66.2%以人民幣計值，而約33.8%以港元計值，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90千元減少約人民幣876千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司重組及歸還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2,680千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099千元減少約人民幣3,419千元或約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289千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為2.1，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2相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公司重組及歸還了人民幣78,000千元的銀行貸款所致。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亦未抵押其任何資產。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7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14)</u>	<u>(6,290)</u>
負債淨額	(5,414)	71,710
權益總額	<u>56,973</u>	<u>265,440</u>
總資本	<u>51,559</u>	<u>337,150</u>
負債比率	<u>—</u>	<u>21.3%</u>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主要是由於本期歸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8,000千元所致。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內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因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美佳與魏先生控股持有的公司保定盛乾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保定盛辰100%股權。收購對價以合併基準按保定盛辰的淨資產計算，為人民幣7,873.8千元。保定盛辰享有保定東湖項目的開發權益，其開發內容包括城中村改造、公建投資、土地一級開發整理三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營運單位合共聘有90名僱員，而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895千元。員工及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司重組導致。為招攬及延挽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集團的

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18%及20%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計劃相關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而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0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及計劃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期內，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由中金香港證券代表Longevity提出，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ongev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本期內，全部1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行使或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事項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6室，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就報告期間後的非調整事件所披露者外，自結算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而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組織架構，魏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憑藉魏先生於多項業務領域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屬魏先生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現行架構。於適當時及倘若可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具備適合領導能力、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則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的變動及安排。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並確認本業績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本公司本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jth.hk)。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中國河北，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甄曉淨女士、趙華女士及李海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劉達先生。